

泉鲤政办〔2003〕32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 
停止征收交通运输业农村教育费附加的通知

鲤城区交通局：

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决定，从2003年5月1日起停止征收本辖区交通运输业的农村教育费附加（包括两轮摩托车）。5月1日前征收的农村教育费附加不予退回。已使用的票据清理后造册向区教育费附加征收办办理核销手续，未使用的征收票据全部缴回。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农村教育附加费 交通运输业 停止征收 通知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教育附加征收办，区  
人大财经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教育局、王书记、  
王区长、吴副区长、陈副区长。

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3年4月22日印发